

有效保护 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开创“九五”期间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何鲁丽副市长在北京市第五次 文物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6年11月4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的第五次文物工作会议。1992年1月第四次文物工作会议以来的五年里，北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文物工作面临着新的情况和任务。去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提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这一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指导思想；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文物事业发展五年规划》，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我们这次会议的召开，正值全市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决议和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市委七届八次会议精神之际。这次会议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并认真贯彻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八五”期间的文物工作，落实《北京文物事业发展五年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八五”期间文物工作的回顾

“八五”期间，我市文物工作坚持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和“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国家文物局指导下，经过各区县、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全体文物工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社会各界的热情支持，全面完成了第四次文物工作会议提出的工作任务。

文物建筑保护步伐加快，合理利用效果突出。新公布了 48 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 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增加了革命遗址、近现代建筑和具有北京特色的商业老字号建筑；划定了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搬迁了东岳庙、湖广会馆等 14 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合理使用的单位和居民；对故宫、圆明园遗址、普度寺大殿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进行了整治。配合危旧房改造，批准了四批 190 余项文物保护项目，并根据每项文物建筑的价值确定了原址保护、易地复建、收存构件等不同的保护措施。完成了“八五”期间文物建筑抢险修缮计划，共修缮了天安门、云居寺、颐和园、北海、天宁寺塔等 299 项文物建筑，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2.57 亿元，修缮规模和经费分别比“七五”期间增加了 37.5% 和 57.2%。通过搬迁、整治和修缮，新开放和扩大开放了十三陵神路、银山塔林、石佛寺长城、古崖居遗址、大觉寺、团城演武厅等 30 余项文物景点，增加了文化和旅游场所，做到了合理使用。开展了历史街区的调查研究，并以国子监街为试点，进行了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的保护整治工作。地上文物保护工作的加快，妥善处理了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抢救了一批文物建筑，拓宽了合理利用的途径，维护了古都风貌。

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社会教育作用日益显著。新建并开放了中国长城博物馆、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中国印刷博物馆等 17 座博物馆。北京地区已有正式向社会开放的博物馆共 90 座，属市、区县的有 60 座，有北京地区特色的博物馆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全市博物馆共举办各类展览近 2000 项，观众两亿多人次。巡回展览深入到厂矿、学校、山区、部队，百余

项展览远赴数十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为进行“两史一情”教育和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创办了 39 处市级和百余处区县级青少年教育基地，接待青少年观众 7000 多万人次。许多博物馆开展了“冬、夏令营”、中轴线上看国情、征文讲演比赛等丰富多采的活动。博物馆已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青少年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课堂，人民群众学习知识、认识社会、陶冶情操的重要场所，国际友人了解中国和北京的重要窗口。

地下文物保护措施基本落实，考古发掘成果丰硕。公布了两批共 19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规划、城建等行政部门在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密切联系和配合，形成了市、区县两级基建考古工作的网络；有计划地开展了北京地区史前遗址、金陵等四项考古调查及龙泉务窑址、琉璃河遗址、圆明园遗址等五项考古发掘和遗址清理工程；文物部门主动配合城市建设进行了北京西站、京石公路、上地开发区、顺义临河电厂等 22 项基建考古工程，出土文物 4000 多件；西周燕都城池排水设施、丰台南岗洼古桥等一批出土文物得到妥善保护。地下文物保护措施的落实，初步改变了地下文物保护的被动局面，也有力地配合了城乡建设。

文物流通渠道逐步拓宽，文物市场日趋活跃。国营文物单位努力探索购销一体、门市承包、代购代销等多种经营方式。在此基础上，批准了翰海等四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先后举办了 13 次以民间收藏和境外回流为主的文物拍卖活动，总成交额逾 6 亿元；促进了国内中国文物的收藏以及海外中国文物的回流，一批流存于民间的珍贵文物通过拍卖被国家博物馆购藏；北京逐渐成为中国文物艺术品的国际拍卖中心，并开始与国际市场接轨。为活跃民间收藏活动和满足海外游人的需要，创办和扩建了北京古玩城等 5 处文物监管旧货市场，对个体经营者实施旧货经营许可证和旧货标识制度的管理，加强了旧货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和培育了旧货市场。初步形成了内销、外销、代购、代销、特许、监

管和拍卖等多种经营方式以及国家经营文物为主、个体经营旧货为辅的市场格局。

文物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力度得到加强。颁布实施了《北京市博物馆登记暂行办法》、《北京市文物拍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等十三项行政规章，文物法规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文物管理部门坚持了定期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巡视检查，规划、工商、公安、消防、海关等管理部门各司其职进行文物执法工作，查处违法案件 300 余起，查没文物 200 余件，截留不允许出境文物 5000 余件。全市共举办了五期文物执法人员培训班，为 18 个区县、两个特区配备了文物执法检查车；各区县坚持每年开展各种形式的文物法规宣传活动，“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可耻”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违法案件逐年减少。文物法制建设的加强，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使文物保护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科研基础建设得到加强，重大研究课题取得成果。创办了北京文物资料信息中心、北京文物保护修复中心，成立了北京文物学术委员会，创刊了《北京文博》和《收藏家》杂志。完成了《明实录北京史料》、《北京市志稿》两项北京市社科“八五”重点项目和定陵、琉璃河遗址（一期）等考古发掘报告，编辑出版了《北京历史地图集二集》、《北京考古四十年》、《燕史纪事编年会按》、《司马台长城》等学术专著；取得了“珂罗版多色接版套印法”、“有机硅石刻保护”等研究成果。举办了“北京建城 3040 年暨燕文明”和“徐悲鸿的历程”国际学术研讨会。《司马台长城修缮工程设计》获国家文物科技进步奖，《北京考古四十年》、《中国近代建筑总览·北京篇》获北京市社科研究一、二等奖。这些成果丰富了北京历史文化的内涵，填补了北京史研究的空白，提高了文物保护的技术水平。

“八五”期间，我市文物工作在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在处理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上认识仍不统一，对文物事业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中的

优势和城市性质中的地位重视不够，一些地区、单位和部门文物保护的责任感不强、积极性不高、经费投入不足、发展不平衡，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仍有待增强，文物管理体制还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文物管理队伍建设、文物安全和科研等基础工作都有待提高。

二、做好文物工作的几点体会和认识

“八五”期间是北京市文物工作全面发展的时期，是建国以来全市文物事业投入最大，保护项目最多，博物馆发展最快，文物市场最活跃，社会经济效益最显著的时期。五年的文物工作实践使我们获得了以下几点体会和认识。

保护为主，是做好文物工作的首要职责。文物是人民勤劳与智慧的结晶，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北京的文物是印证着北京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的载体，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精髓。保护好它们，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和重大责任。只有保护好它们，才能使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城市建设、国际交往、文化和旅游事业持续、健康和快速地发展。“八五”期间，我市在大规模的城市改造和建设中，坚持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提高了各级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文物保护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认识；重点抢修和保护了一批文物建筑和地下文物，加快了文物库房和技防设施的建设；突出加强了文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的落实，建立了比较有效的专业队伍和责任制，保证了全市未发生重大文物的受损事件；1995年我们被评为全国文物安全工作先进省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加强，为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环境。

合理利用，是做好文物工作的最终目的。文物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的价值，具有证实、借鉴和教育的作用，具有直观、具体和形象的特点。对文物合理、科学、适度的利用，本身就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同时又对促进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八五”

期间，我市利用博物馆和青少年教育基地，进行“两史一情”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利用文物古迹开辟博物馆和文化旅游等参观游览场所；利用考古发掘遗址开展专项社会考察和旅游活动；利用馆藏、出土和流散文物举办各种类型的知识讲座和国内外学术研究、交流；利用民间收藏创办文物监管旧货市场和拍卖市场；利用文物的知名度扩大当地的影响，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实践证明，对文物的合理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只要我们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文物的合理利用就依然具有广阔的前景。

深化改革，是做好文物工作的根本出路。文物工作、文物事业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同其它工作和事业一样，在处于社会变革的时期，必然会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是固步自封、墨守成规，还是抓住机遇、开拓进取，适应时代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同时代一起前进，这是一个不容回避，而且只能自觉解决好的重要课题。“八五”期间，我市在文物行政管理上转变政府职能，重点强化了制定计划、政策、法规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在开展博物馆登记，藏品鉴定，馆长培训和馆际交流；在实行文物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和技术工长持证上岗；在规范和培育文物监管旧货市场和拍卖市场经营活动；在建立搞好国营文物单位经营机制；在改革国家拨款分配方式，尝试多种投资形式；在文物建筑利用上运用房地产开发手段，加快文物的开放利用；在文物保护上确立文物是资源，损坏了就要做出必要赔偿和相应补偿等方面都做了有益的探索。在文物事业管理上，进一步完善了事业单位的承包制，鼓励以文补文的合法创收，基本改变了由财政全包下来的管理模式。深化改革，加强了政府宏观调控的能力，强化了行业管理的职能，改善了事业单位的管理，增强了自身发展的活力，向着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又符合文物事业发展特殊要求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领导重视，是做好文物工作的重要保证。文物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矛盾突出的工作。只有领导的高度重视，为文物工作排忧解难、搭桥铺路，文物工作才能更好地正常发展。这一点在北京的工作中显得尤其重要。“八五”期间，北京的文物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多次具体的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在研究、制定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中也做了明确的要求，并直接组织了卢沟桥宛平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规划、保护、建设，以及天坛外墙的环境整治和抗日战争纪念馆的二期工程；具体指导了首都博物馆新馆立项、辽金城垣博物馆建设，增加文物保护经费，加强文物宣传和保留文物管理机构等工作。同时，各区县和有关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也使文物工作中许多重要的问题和长期未能解决的困难得到了妥善解决，推动了本地区、本部门文物工作的顺利开展。文物工作开始成为我市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成为各级领导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全民保护，是做好文物工作的坚实基础。文物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与人民群众生活紧密联系的，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任何一项服务于全民的事业，只有全民的参与和支持，才能具有现实意义。“八五”期间，我市重点开展了北京文物节、古都博览会、纪念北京建城 3040 年等大型活动及经常性的专题活动和宣传活动，让文物接近社会，让社会了解文物、保护文物；社会各界也积极投资保护文物，使社会投资达到了 2.06 亿元，是政府投资的四倍；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热心关注和支持文物事业，赞助修缮了圆明园围墙、慕田峪长城，捐资成立了文物保护修复中心等一批项目；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对文物工作诚恳批评、积极建议和热忱指导；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在文物工作中努力发挥自身影响和特殊作用；一个全民保护文物的局面正在我市形成。

三、文物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重要任务

北京是伟大社会主义中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是具有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和光荣革命斗争历史的城市。发挥北京历史悠久、文物众多、特色鲜明的优势，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对巩固全国文化中心和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位；促进首都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保护世界著名古都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搞好“四个服务”，做好北京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北京的社会进步，为文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城市建设和危旧房改造，会创造多种形式保护和利用文物的有利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会给文物工作改革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国家和社会经济整体实力的增强，会不断增加对文物事业的投入；对外开放的扩大，会改善文物流通的环境和促进文物的对外交流；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会增强文物保护的意识。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今后我市的文物工作仍存在着许多困难。城市危旧房改造向旧城区中心地段的推进，将要危及到传统街区和古都风貌，会造成部分文物建筑的迁建或拆除；城市规模的扩大，会影响到地下文物的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给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文物工作带来极大的不适应；新旧经济体制的转轨，会使国营文物主渠道的作用和文物监管旧货市场受到冲击；在各行各业都急需投入的情况下，文博单位的安全、展陈、科研等基础工作落后的状况难以较快改善。我市的文物工作，将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这样的客观形势。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全面的部署，确定了明确的方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去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提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这一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据党的十四届六中

全会的要求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我市将把“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作为“九五”期间文物工作的重要任务。

有效保护，就是要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国家保护为主，同时动员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体制。北京的文物古迹数量浩瀚、博大精深，保护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涉及面广。必须明确，对文物的有效保护首先是各级政府的责任。这一责任不仅要由市政府来承担，而且也是各区县及其乡镇政府的职能和责任；各级文物管理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对文物保护负起责任；与文物工作联系比较密切的部门，特别是规划、城建、园林、旅游、宗教、公安、工商、消防、海关等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文物管理部门，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承担起保护文物的责任。必须明确，对文物的有效保护，同时也是社会共同的责任。实践表明，全民保护文物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近年来，一些单位自发地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一些侨胞、同胞和国际友人赞助或捐赠支持文物保护事业；一些企业和个人重金购买文物珍品捐献给博物馆；一些专家、学者为文物保护献计献策，多方呼吁。北京悠久的历史，不仅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物质财富，而且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每个生活在北京的人都是受益者，既有享用的权利，更有保护的义务。《首都市民文明公约》提出“热心公益，保护文物”的要求，正是出于这一目的。“九五”期间，文物管理部门要在加强行政管理的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和帮助文物保护工作。

合理利用，就是要充分发挥文物的特点和优势，扩大利用的途径，为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做出贡献。必须指出，由于文物具有直观真实、形象生动、具体直接的特点，因此它所具有的说服力、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其它方式无法替代的；同时由于文物的种类繁多，各具特色，作用不同，因此保护是多方式的，利用也应该是多途径的。随着首

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将进一步为合理利用文物创造更多的有利条件。“九五”期间，我市要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为方向，公布、充实一批爱国主义纪念地和青少年教育基地；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心，新建、扩建一批博物馆和纪念馆；以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重点，开放、创办一批文物旅游景点、设施和文物监管市场。在此基础上，要在文物的保护、研究、展示、经营、收藏、教育、旅游、观光、交流和宣传等方面扩大合理利用的途径。同时，各级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合理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合理利用应以保护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准则，以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同时，各级政府要把文物利用作为我市的一项优势资源，加以开发，并制定有关的基本政策和具体标准，规范和鼓励对文物的合理利用。

加强管理，就是要真正体现政府的职能，落实文物工作的“五纳入”，使文物事业的发展得到切实的保障，把文物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五纳入”，即“要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领导责任制”。“九五”期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五纳入”。关于“五纳入”，北京市政府下发了一个关于“加强新时期文物工作的通知”，在这个通知里，提出了“五纳入”的要求，所以我想各区县政府甚至到乡镇政府都要结合区县、乡镇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的这个通知，贯彻落实“五纳入”。为此，一是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在制定各自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时把文物工作列入进去，做出实施方案和年度安排；二是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规划以及开发区和危改区建设规划时有文物部门参加，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区内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三是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文物部门日常事业经费和文物建筑修缮、博物馆建设等方面的专项经费逐年有

所增加；四是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体制改革，在机构调整和配置时，保证文物管理机构和行政编制，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做到机构、人员、职能共同落实；五是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领导责任制，各级领导要重视研究解决文物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文物保护负起责任。

四、“九五”期间文物事业的几项重点工作

“九五”期间是本市文物工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这五年的文物工作搞好了，就能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做出不辱时代使命、无愧未来要求的历史性贡献。

加强古都风貌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在城市建设、危旧房改造，范围扩展到旧城区内的特殊形势下，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加强古都风貌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古都风貌的保护，要以保护北京地区的文物古迹、革命纪念地、历史地段、风景名胜及其环境为重点，达到保持古城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发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目的。在城市建设中，特别要注意保护北京旧城传统中轴线、平缓的城市空间、棋盘式街道布局、河湖水系和独特的城市色彩。保护一批反映北京城市发展史的重要历史遗存，将位于北京西客站的莲花池建成遗址公园，修复崇文门段明清城墙遗迹。要加强对已公布的国子监街、南北长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规划；抓紧公布第二批历史文化保护区，重点增加京郊历史街区、村镇。尽快形成一个体现北京城市发展脉络和整体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体系。

加强文物保护抢救和合理利用。公布第六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300 项左右，并增加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继续划定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重点搬迁圆明园遗址等一批文物古迹内不合理使用的单位及居民；清理整治故宫筒子河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

环境；保护一批危旧房改造区和城市开发区内的有一定价值的传统四合院、商业老字号和近现代建筑。完成十三陵等 24 项文物建筑的抢险修缮，总修缮面积达到 25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达到 3 亿元，做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无险情，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无险情。新开放 50 处左右文物景点，将东岳庙等一批文物建筑开辟为北京的重要文化、教育、旅游场所。挖掘文物建筑的潜在价值，鼓励以多种形式合理利用文物建筑。确定并公布第三批地下文物埋藏区，主动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开展基建考古，对中小型基本建设工程进行巡查，有计划地进行圆明园遗址等十项考古调查、遗址清理和考古发掘，推出一批水平较高的科研成果，重点填补北京城市发展史研究的空白。加强对流散文物的管理，促进民间收藏，完善国营经销文物为主、个体经营旧货为辅的文物市场体系，规范和培育文物拍卖和文物监管旧货市场。

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创造条件将北大红楼等反映中国人民进行历史变革的建筑物、遗址辟为革命纪念馆；扩大开放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将一批反映中华民族荣辱存亡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公布为爱国主义教育纪念地，今年北京市政府常务会最近讨论通过了八个纪念地，并尽快把纪念地的标志做好；力争开放李大钊、老舍等老一辈革命家和爱国主义文化人士的故居；加强对革命文物的征集和革命历史文献资料的研究；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教育作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加强博物馆建设。加快北京地区博物馆的建设和发展，重点建设首都博物馆新馆和北京农业博物馆、北京民俗博物馆、北京四合院博物馆等 20 余座博物馆，使北京地区的博物馆总数达到 110 余座，与城市人口的比例达到每 10 万人拥有一座博物馆的国际标准，并达到每一个区县至少有一座博物馆；要增加自然科学技术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博物馆；要努力提高全市博物馆办馆水平，

发挥出更好的效益。在办好全市博物馆基本展陈的同时，推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等一批具有现实意义的大型展览，在全市展陈中增加近现代史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以及自然科学技术方面的内容。鼓励博物馆多举办有专业特色、现实意义的临时展览和巡回展览。要突出博物馆的社教功能，使辟为市级青少年教育基地的博物馆达到 50 座以上，继续开展“冬、夏令营”、讲座、讲演和征文比赛等多种社教活动，继续开展“群众喜爱的博物馆展览”和“优秀青少年教育基地”评比活动。不断丰富活动的内容，提高活动的水平。要加强对博物馆的行业管理，对各级各类博物馆进行注册登记，建立统一的行业规范。

加强文物法制建设和安全保卫。进一步完善本市文物法规体系，制定并实施《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博物馆管理条例》、《北京市文物拍卖市场管理规定》、《北京市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规定》、《北京市历史文化保护区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调整、修改部分专项法规和规章。完善市、区县两级执法网络，坚持定期巡视检查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公安、海关、规划、文物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哄抢出土文物、文物走私、私自拆改文物建筑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文博单位内部的保卫制度，配备相应的防范措施。

五、“九五”期间文物工作的保证措施

为了完成“九五”期间我市文物工作的重要任务和文物事业发展的五年规划，必须认真研究落实好几项保证措施。

认真学习，加强领导。北京是全国的首善之区。文物工作是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前沿阵地。全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全体文物工作者，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从加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

的高度来理解文物工作的地位和意义；认识文物工作的优势和作用；解决文物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做好文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使思想认识上有一个大提高，实际工作上有一个大变化。做好文物工作，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各级领导要把文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注重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文物工作的状况，支持、推动文物事业的发展。

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改革要首先转变观念，研究文物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立文物事业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确立文物是资源的观念，尝试保护文物资源的新方式，把文物保护与促进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结合起来；确立利用是目的的观念，探索在保护中拓宽合理利用的新途径，把政府的保护与社会力量保护结合起来；确立全社会办博物馆的观念，鼓励基金会、企业、行业 and 私人开办博物馆，把政府办事业与社会办事业结合起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念，深化文博事业单位的改革，把取得经济效益和发挥社会效益结合起来；确立藏宝于民的观念，搞活文物市场，把国家经营文物与民间经营旧货结合起来；确立投资效益的观念，建立新的投资分配方式，把政府资金投入与培育文博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能力结合起来。

加大投入，广开渠道。发展文物事业必须要有物质保障。没有必要的物质保障，文物事业的许多任务就无法落实。资金缺乏是长期以来困扰我市文物工作的一大问题。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要由市、区县财政继续增加对文物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财政的投入；另一方面要运用税收、价格等经济手段支持和扶持文物事业。同时有条件的文物景点、博物馆要发挥优势和潜力增加创收，用于自身发展，当然要注意防止追求短期的经济效益；还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和海外投资、捐助、合作发展文物事业，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规范有效的、多渠道的筹资机制。

巩固基础，扩大宣传。发展文物事业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基础。在基础建设方面重点要加强队伍建设，首先是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培养造就文物专业工作的队伍；抓紧解决文博队伍后继乏人和讲解、展览、鉴定、修缮等一线专业人员相对薄弱的问题，使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和计划性；在北京史、博物馆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保护技术等方面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与此同时，要大兴科研之风，重点开展文博基础理论和管理理论的研究；抓好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科研项目，注重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以指导全市文物工作的实践。要进一步扩大文物的宣传，重点利用本市及各区县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的专版、专题、专栏宣传文物法，普及文物知识，继续办好《北京日报》“文物收藏”专版；出版一批文物知识普及读物，举办两至三次全市性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积极利用外展、外宣图书开展对外宣传和交流，使北京的文物古迹、博物馆成为了解北京和中国的重要窗口。

同志们，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使我市的文物事业有了一个大的提高、大发展的机遇，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推动我市文物事业更上一个台阶。二十世纪即将结束，我们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体文物工作者要以国务院提出的把北京建成“世界一流水平的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国际城市”的要求作为奋斗目标，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北京这座有着 3000 年城市发展史的著名古都永葆青春，再创佳绩。

张百发常务副市长在北京市第五次 文物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1996年11月6日)

同志们：

北京市第五次文物工作会议经过两天时间，完成了全部议程，今天就要闭幕了。北京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这次会议，市政府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文物工作的情况，决定召开这次全市文物工作会议。何鲁丽副市长代表市政府为这次会议做了重要报告，总结和回顾了全市五年来文物工作的发展情况，提出了贯彻落实中央六中全会决议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明确了我市今后五年文物工作的基本任务。与会的全体代表认真讨论了大会报告，就如何贯彻落实中央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我市文博工作发展等方面统一了认识，并就加快实现我市文物工作五年规划目标，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这次会议为今后我市文物工作的加快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我市文物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经过全市的努力，我市文物工作有了很大发展，文博工作如同其他战线一样，成绩是显著的。我市全面完成了“八五”期间文物古建筑抢险修缮、文物保护、合理利用，博物馆建设、考古研究等各项任务，使我市一批新建的博物馆和文物景点对外开放，增加了首都文化教育、旅游活动场所。文物工作在促进首都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志们，当前，全市面临着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新形势，这是一场深刻的历史变革，涉及到各个领域。我们文物工作是全市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文物工作的发展，也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应该看到，近几年，北京市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发展，给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但同时，也为全市文物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这就要求全市文物战线的同志们，特别是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领导同志，面对这一新形势，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不断提高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按照党的六中全会精神，从发展首都文化建设的更高角度、更宽视野去研究全市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过程中文物工作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切实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全市大规模城市建设的关系；文博单位管理机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地区经济发展及当地群众利益的关系，使我市“九五”期间的文物工作出现一个新的发展局面。现在我着重讲四个问题：

一、要充分认识文物工作在首都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大家知道，北京是我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同时，北京又是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古都，是国家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北京所处的特殊地位和特殊的城市功能，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提高城市的整体文明素质。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北京市无论经济工作、城市建设，还是文化事业，都要按照首都的性质和特色来安排，特别是要充分发挥首都城市的政治、文化功能，为中央机关开展工作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教育、科技和文化发展服务，为全体市民的工作和生活服务。所以，加快北京的文明城市建设，是搞好“四个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北京市义不容辞的责任。

现在，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文物工作在首都城市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国务院对北京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明确指出：北